

政改建议书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本人已分别于2月24日、3月3日及4月7日将本人设计的政改方案(下称〈方案〉)寄往贵小组。修改的理由或考虑因素本人亦已指出。基于本人认为须先有具体方案才可有效讨论政制发展，这导致本人不清自来。〈方案〉虽然涉及双普选，可是按照循序渐进原则，任何符合或不抵触《基本法》及行政长官董建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列明的九点因素(下称九点因素)的政改方案，即使是双普选方案都可于2012年以前正式讨论、全面落实、逐步推行及至2012年才全面推行。事实上，香港若争取2012年进行双普选，就须在2012年以前落实具体普选方案，并于2012年以前已完成所有行政、立法等筹备工作。

本人设计的〈方案〉部分改动是涉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因此〈方案〉不单并无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4月26日的决定，亦可在2012年以前全面落实、部分推行及落实〈方案〉于2012年全面推行。

在现行的特首提名制度下，一个具备治国能力但名不经传的香港市民，根本无从甚至无法参与行政长官选举，现行的

提名制度条款难以更加完善第四及第七点要求，因此本人
认为需要制定一套更完善的提名制度。

《方案》的名称及内容经本人修订因此本人今次提交的《方
案》可视为用在贵小组呼籲正式提交。基于特首提名制度
本人已完成，具体的构思工作，可在立法工作进行时，容许补上。

此致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发书人：谭恩瑞

2014年5月22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立法会普选制度(草案)

- 1)、本制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首)及立法会选举。
- 2)、凡符合香港永久居民资格年满十八岁人士自动享有选民身份。
- 3)、全港选民被划分为四或五个选民组别(A~D组或A~E组),其中一组为零缴税人士组别(D或E组),其余三或四组按选民所缴个人税额界定所属组别。缴税额最高级别选民为A组,如此类推界定其余选民组别(B、C组或B、C、D组)。
- 4)、选民所属组别按去届任期总期间(四或五年)个人缴税总额包括预缴税计算。
- 5)、每届选民个人缴税总额与所属组别两者关系变更计算拟定工作由政府作出,再经立法会投票通过。
- 6)、各选民组别总票率相等,各组佔普选总票率25%或

20% 候选人普选总得票率为各组别得票率之和。

- 7)、选民可于投票周(七天)内任何一天到电脑投票站及马场(投票周最后一天适用)投票。
- 8)、选票一式两份(一张选票),选举主办机构及选民于投票站各执其一。一式两份选票背页于投票或打票时注明投票人身份证号码、候选人姓名及选举代号电脑打印记录,投票日期可包括在内。
- 9)、选民投票时违反以下规定,投票无效:
 - a)、选民须符合选民资格及亲自投票;
 - b)、一式两份选票上须清楚填上、印上候选人姓名及选举代号、投票人身份证号码及投票人签署或盖章;
 - c)、选民投票时须提交身份证予以官方认可打票人员确认资料及履行投票的完整程序。
- 10)、选票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未投票:

a). 选票上候选人姓名与选举代号不符;

b). 选票上投票人身份证号码与投票人身份证记录不符;

c). 选票上资料与选票背面电脑打印记录不符;

d). 选票资料与本条a~c款列明以外事实不符。

11) 选民填写选票资料确有困难, 选举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协助。

12) 选民因健康理由未能到票站投票, 可向选举主办机构申请以其他方式投票, 选举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协助。

13) 选民享有一个特首普选投票权。特首候选人不分区竞选, 选民不分区投票。总得票率最高候选人当选。

14) 选民享有一个立法会普选议员普选投票权。普选议员候选人分区竞选, 选民不分区投票。总得票率较高的所属选区候选人当选。

15). 选民享有一个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普选投票权。选民可选择任何其中一个功能组别投票。

16). 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由所属界别合资格投票人及选民合组投票合选产生，两者总票率相等(各佔50%)。特首选举委员会界别其中一个立法会议员名额不列入本条规定。

17). 立法会功能组别合资格投票人符合选民资格，除丧失应属所属界别普选投票权外，享有同等选民权利。

18). 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选举，先由界别合资格投票人公开选出2-3名得票率较高候选人，再经选民合组投票。总得票率最高候选人当选。一名候选人齐选自动当选。

19). 本条适用于特首及立法会普选议员选举。各选民组别投票总人数为各组票率基数(分母)，各组别必然总票率有2%或20%；候选人得票率有分子(分子)，各候选人得票率总和必然为100%。得票率可以得分显示，每0.001%得票率为一分。

20). 本条适用于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选举。各选民组别选民于

各功能组别投票总人数为各组选举基数(分母),各选民组别佔各功能组别必然总选举有12.5%或10%;候选人得票率为函数(分子),各功能组别各候选人得票率总和必然为100%。得票率可根据本制度第19条以得分显示。

2) 立法会功能组别最终选举结果公布后,立法会普选议员候选人始可展开宣传及拉票活动。宣传及拉票活动根据本制度生效前法例规定进行。

2) 本条适用于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选举:

a). 候选人须根据本制度生效前法例规定进行宣传及拉票活动,直至界别合资格投票人最终投票结果公布为止;

b). 界别合资格投票人投票方式按照本制度生效前法例规定;

c). 违反本条规定,候选人丧失参选资格。界别合资格投票人投票结果公布后,候选人只可通过官方渠道或认可公开性聚会(聚会)表达政见及政见,不应出席聚

合人任的提问与及向其他同组别候选人作出提问，聚会以粤语进行，提问内容必须与候选人政纲、政见及立法会议员工作有关，候选人已申报过的宣传路线并不列入本款规定；

2) 各传媒机构可依法拍摄、录音、采访、转播、转载与及报导。

3) 各任特首或各层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当选人与及出任人因任何理由丧失或放弃候选人、当选人与及出任人资格，同任或同层同一选区、同一界别较高得票率候选人填补空缺。立法会功能组别如无填补出任人空缺当知选，界别合资格投票人另行选出。

设计人：谭君瑞

2004年5月23日